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 2016年2月25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2016年2月5日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2016年2月25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5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有列載於2016年2月5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相互供應協議(如本公司於2016年2月5日發佈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副本已於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中提呈)，及此進行之交易。	490,175,34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相互供應協議，及採取相關行動。	490,175,343 (100%)	0 (0%)
(c)	批准依據相互供應協議規定，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由金雅拓(如本公司於2016年2月5日發佈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向金邦達實體(如本公司於2016年2月5日發佈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如本公司於2016年2月5日發佈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之年度交易上限。	490,175,343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均獲得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3,697,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80,765,819股。
- (d) 據董事所知，金雅拓(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合共持有152,931,181股。金雅拓及其聯繫人依據上市規則必須且已經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閏霆

香港，2016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